

第一案：「變更鹽水都市計畫（部分私立南榮工專為文教區、部分農業區為文教區（附））案」

說明：一、本案係南榮科技大學停辦，經南榮學校財團法人董事會改組通過改辦計畫，擬於鹽水區水秀段 294 地號及北門段 131 地號等 21 筆土地申請籌設「玉秀雙語國民小學」，擬變更私立南榮工專為文教區及部分農業區為文教區（附），並經本府 113 年 3 月 26 日府教永字第 1130319605 號函核准依都市計畫法第 27 條第 1 項第 4 款為配合本市興建之重大設施辦理變更都市計畫作業。

二、法令依據：都市計畫法第 27 條第 1 項第 4 款。

三、變更計畫範圍：詳計畫書示意圖。

四、變更計畫內容：詳計畫書、圖。

五、公開展覽期間：自民國 113 年 6 月 21 日起 30 天於鹽水區公所與本府辦理計畫書、圖公開展覽完竣。並於 113 年 7 月 9 日上午 9 時 30 分假鹽水區公所舉行公開說明會。

六、人民或團體所提意見：無。

七、本案因案情複雜，經簽奉核可，由本會徐委員中強（召集人）、陳委員世仁、陳委員彥仲、莊委員德樑及洪委員于婷）等 5 位委員組成專案小組先行提供初步建議意見，於 113 年 8 月 30 日召開 1 次專案小組會議，獲致具體建議意見，爰提會討論。

決議：